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65號

原告 邱靖雅

訴訟代理人 劉子瑜律師

被告 張韋奇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壹仟伍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壹仟伍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以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被告在址設臺北市信義區Breeze微風信義百貨公司2樓之Maison Francis Kurkdjian（下稱MFK）香水品牌信義微風旗艦店專櫃（下稱MFK專櫃）對原告為侵權行為。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地既在本院轄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對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列爵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爵思公司）同為被告，並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4萬6,551元及法定遲延

利息。」（見本院卷第8頁）。嗣於民國114年1月16日當庭撤回對爵思公司之起訴，並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1萬1,55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383至384頁）。撤回起訴部分經爵思公司之同意，已生合法撤回之效力；所為訴之變更則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合於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三、按民事訴訟之被告在監或在押，如已表明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基於私法自治所生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被告現於法務部○○○○○○○○執行中，經本院通知言詞辯論期日並徵詢是否願意出庭，被告於出庭意見表勾選不願意出庭，有出庭意見表、聲請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1至252、359至360頁），依上開說明，本院自不必借提被告，強制其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原任職於爵思公司，擔任MFK專櫃之銷售員；原告長年在MFK專櫃消費，為MFK品牌之VIP客戶。MFK專櫃於111年度百貨週年慶期間推出「完成MFK品牌設計之九宮格消費規則，即可獲得該品牌之市價約3,700元至4,000元不等之小容量香水1瓶」之週年慶活動（下稱系爭週年慶活動）。詎料，被告竟藉此情，於111年10月22日在MFK專櫃首次接待原告消費後，於翌日（23日）即以通訊軟體LINE主動通知原告，央求原告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內，佯稱被告會將原告之匯款用於購買爵思公司代理之MFK專櫃之香水，以增加被告之業績，被告則願協助原告完成系爭週年慶活動之消費規則，使原告得以獲贈小容量香水，並承諾將於111年11月2日返還原告所匯出之款項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4萬7,040元至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帳

戶內。嗣後，被告復以同樣手法，向原告佯稱為增加其業績、業績競賽落後等情，屢次要求原告提供協助，並以承諾致贈小容量香水之方式，交付原告1張爵思公司之商品訂購單，表示原告可自行在訂購單填上被告告知之消費金額，致原告陷於錯誤，進而陸續於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時間以匯款或交付現金方式交付金錢予被告，共計交付75萬3,920元。被告另於同年11月1日、8日，以前開詐欺之方式，向原告佯稱業績競賽落後，請求原告交付其信用卡，供被告張韋奇在其工作之專櫃刷卡增加業績以贏得業績競賽，致原告陷於錯誤，交付其所有之國泰銀行及華南銀行信用卡予被告，被告即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盜刷原告之信用卡，合計得利34萬4,893元。被告上述犯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4月1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4243、9952、10910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3年易字第259號刑事案件審理中，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對於上開犯行均坦承不諱。被告利用其任職爵思公司銷售員之機會，以前揭不當手段向原告詐取如附表一、二所示金額總計114萬5,853元（計算式：4萬7,040元+75萬3,920元+34萬4,893元=114萬5,853元），扣除被告之後陸續返還之19萬9,320元，及爵思公司於本案和解給付之53萬5,000元後，原告尚有41萬1,551元之損失（計算式：114萬5,853元-19萬9,320元-53萬5,000元=41萬1,551元）。為此，爰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萬1,5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侵權行

01 為事實，業據提出系爭週年慶活動宣傳單、兩造間通訊軟體
02 LINE對話截圖、原告匯款紀錄、信用卡消費明細、臺灣宜蘭
0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43、9952、10910號起訴
04 書、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59號刑事案件準備程
05 序筆錄、爵思公司商品訂購單等證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6 21至231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07 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08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09 定視同自認，是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堪以認定。被告對原
10 告施以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損害原告財產上
11 之利益，被告所為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12 於人之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自應對
13 原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4 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15 41萬1,551元，自屬有據。

16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之給付未約定確定期限，又
24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0日（見本院卷第249
26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27 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
29 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1萬1,551元，及自113年8月10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芳玉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時間	交付金額	交付方式或匯入帳戶
1	111年10月23日下午10時38分	4萬7,040元	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2	111年10月25日	7萬120元	同上
3	111年10月26日	16萬8,200元	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
4	111年10月28日	7萬5,600元	同上
5	111年11月1日上午12時許	19萬元	現金交付
6	111年11月5日下午8時22分至24分許	20萬元	被告之中華郵政帳戶
7	111年11月8日下午5時50分許	5萬元	現金交付
合計		80萬960元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編號	時間	被告盜刷原告卡別	盜刷金額
1	111年11月1日上午12時許	國泰銀行信用卡	1.2萬3,500元 2.8萬2,900元
2	111年11月8日	華南銀行信用卡	2萬5,920元
3	111年11月14日	同上	7萬2,000元

(續上頁)

01

4	111年11月18日上午12時許	國泰銀行信用卡	1. 2,400元 2. 1萬2,200元 3. 11萬5,000元
5	111年11月27日	華南銀行信用卡	1萬973元
合計			34萬4,893元